

2025 天星调良国际马术场地障碍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4 月 17 日-20 日

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

四、参赛单位

(一) 2025 年度中国马术协会注册骑手、2025 年度国际马术联合会注册骑手。

(二) 中国马术协会邀请的有关国家和地区协会。

五、竞赛项目

(一) 大奖赛级别：1.40 米级别资格赛和 1.40 米级别大奖赛（国际马联组别）

(二) 1.30 米级别一轮+即时附加赛（国际马联组别）

(三) 1.20 米级别一轮+即时附加赛（国际马联组别）

(四) 1.10 米级别一轮争时赛（个人赛及团体赛）

(五) 1.00 米级别一轮+即时附加赛

(六) 0.90 米级别特殊两段赛（个人赛及团体赛）

(七) 0.60 米级别贴时赛（贴近最佳时间）

*备注：高度表述为每个级别的最高高度，不代表全场障碍高度。

六、竞赛日程

赛程初稿请参见附件 2，最终版赛程将在报名截止后，

并综合考虑竞赛当日天气情况，于赛前另行公布。

七、参赛资格

（一）报名资格

1. 所有参赛运动员应完成中国马术协会（CEA）2025 年度注册手续；1.40 米、1.30 米、1.20 米级别骑手需完成国际马术联合会（FEI）2025 年度注册手续获得 FEI ID。

2. 所有参赛骑手均需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1.40 米及须达国三；1.30 米级别须达中一；1.20 米级别须达中一；1.10 米（团体、个人）级别、1.00 米级别须达中二；0.90 米（团体、个人）级别须达中三；0.60 米级别须达初一。

3. 参赛骑手不分性别

国际马联级别：1.40 米级别参赛骑手须年满 14 周岁（2011 年及以前出生）；1.30 米级别、1.20 米级别参赛骑手须年满 12 周岁（2013 年及以前出生）；

其余级别：参赛骑手须年满 7 周岁（2018 年及以前出生）。

4. 国际骑手如参加需在中马协小程序报名同时还需由所属国家或地区协会在国际马联系统（FEI entry system）提交报名。

5. 中国马术协会审核报名骑手资格，并将中国籍骑手报名统一录入到国际马联线上报名系统（FEI Entry System）。

（二）马匹报名资格

1.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为 6 岁及以上（2019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验马时提交）并提供国际马联 ID 号并同完成国际马联及中国马术协会 2025 年注册。

2. 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或未通过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3. 每位骑手限报 3 匹马参赛，参赛马匹只能由同一名骑手骑乘。所有级别每匹马每天只能出场一次。每位骑手每个级别限报 2 匹马参赛（例外：1.40 米级别第二场天星调良马术大奖赛骑手人数超过 50 人，每人限报 1 匹马参赛）。随队人员限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4.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5. 根据国际马联兽医规章 2023，马匹健康要求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全球范围内推出：

（1）参加 FEI 赛事的马匹，自抵达赛场前三天起，每匹马每天需测量两次体温并每日上传 FEI HorseApp（FEI HorseApp 体温记录指南见附件 6：2-5 页）；

（2）参加 FEI 赛事的所有马匹需填写 FEI 马匹健康自我鉴定表（见附件 6：6-8 页）；

（3）每匹马在 FEI 赛事期间每日需测量和上报两次体温。

6. 中国马术协会审核报名马匹资格，并统一录入到国际马联线上报名系统（FEI Entry System）。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下列规则：

国际马联章程 25 版，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执行。

国际马联总则 24 版，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7 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际马联兽医规则 15 版，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国际马术联合会和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比赛办法

1. 1.40 米级别个人赛为国际马联组别，比赛分为两场进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第一场比赛每位运动员限报 2 匹马参赛，2 匹马均记取成绩；第二场比赛为大奖赛，参赛骑手限报 100 人。若参赛骑手不足 50 人，则每位骑手可报名 2 匹已取得大奖赛参赛资格的马匹参赛；若参赛骑手超过 50 人，则每位骑手限报 1 匹已取得大奖赛参赛资格的马匹参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第一场及第二场比赛出场顺序均由电脑抽签决定。第一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1 执行，无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第二场比赛为国际马联组别的大奖赛，第一场比赛完赛的人马组合才有资格参赛。第二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2 执行，如第一名的运动员出现罚分相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附加赛罚分相同，则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骑手看路线时，需同时看附加赛路线，赛事组委会不另安排时间走附加赛路线。

*1.40 米级别第一场为 1.40 米级别第二场大奖赛的资格赛，遗憾淘汰或不选择参加大奖赛的人马组合，可参加 1.30 米级别一轮+即时附加赛。

2. 1.30 米级别个人赛为国际马联组别，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参赛，2 匹马均记取成绩。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比赛为一轮+即时附加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2+245.3 执行。若骑手第一轮零罚分，裁判将再次敲铃，骑手在 45 秒之内直接进入即时附加赛。附加赛争取时间，若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超过允许时间，每

1 秒罚 1 分。若第一轮无零罚分骑手，则无选手需进入即时附加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1 执行，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骑手看路线时，需同时看附加赛路线，赛事组委会不另安排时间走附加赛路线。

3. 1.20 米级别个人赛为国际马联组别，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参赛，2 匹马均记取成绩。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比赛为一轮+即时附加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2 + 245.3 执行。若参赛者第一轮零罚分，裁判将再次敲铃，选手在 45 秒之内直接进入即时附加赛，凡离开场地者视为放弃附加赛。附加赛争取时间，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附加赛罚分相同，则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第一轮无零罚分骑手，则无选手需进入即时附加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1 执行，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骑手看路线时，需同时看附加赛路线，赛事组委会不另安排时间走附加赛路线。

4. 1.10 米级别个人赛及团体赛为一轮争时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按照国际马联规则条款 238.2.1 执行，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团体出场顺序技术会抽签产生，队内出场顺序由各队申报。如同一骑手骑乘团体赛马匹以及个人赛马匹参加比赛，团体赛马匹必须先出场。团体成绩取同队中最好的 3 位骑手成绩总和，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时间均相同，则名次并列。

5. 1.00 米级别个人赛为一轮+即时附加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2+245.3 执行。若骑手第一轮零罚分，

裁判将再次敲铃，骑手在 45 秒之内直接进入即时附加赛。附加赛争取时间，若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超过允许时间，每 1 秒罚 1 分。若第一轮无零罚分骑手，则无选手需进入即时附加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1 执行，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骑手看路线时，需同时看附加赛路线，赛事组委会不另安排时间走附加赛路线。

6. 0.90 米级别个人赛及团体赛为特殊两段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74.2.5 执行。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74.2.5 执行，比赛分两段进行，第一段不争时，第二段争时。骑手完成第一段后，可直接进入第二段的比赛。“完成第一段”是指骑手没有赛中被淘汰或者弃权。即使第一段有障碍罚分或时间罚分，仍可继续进入第二段的比赛。根据两段的障碍罚分和时间罚分相加的总罚分计算成绩。总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总罚分相同，则第二段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团体出场顺序技术会抽签产生，队内出场顺序由各队申报。如同一骑手骑乘团体赛马匹以及个人赛马匹参加比赛，团体赛马匹必须先出场。团体成绩取同队中最好的 3 位骑手成绩总和，团体累计总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团体总罚分相同，则团体第二段累计时间少者，名次列前。团体中有效成绩不足 3 人，则团体无成绩。

7. 0.60 米级别为贴时赛（贴近最佳时间），比赛为一轮进行。该级别每位运动员限报 2 匹马参赛，2 匹马均记取成绩。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该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马匹打落一道障碍罚 4 分，

第 1 次未能通过罚 4 分，第 2 次未能通过罚 8 分，第 3 次未能通过骑手被淘汰。最佳时间比允许时间少 4 秒。超过允许时间，每 1 秒罚 1 分；超过限定时间，运动员被淘汰。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以比赛用时贴近最佳时间者，名次列前。

九、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国际马联和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照相关仲裁办法执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项目实际参赛队不足 6 个队伍，个人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6 个人马组合，取消该项目。团体比赛为前 3 名团体给予奖金奖励，前 3 名团体颁发奖牌、证书。

（二）比赛 1.20 米级别个人赛、1.30 米级别个人赛、1.40 米级别资格赛为前 12 名给予奖金奖励，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12 个，按完赛人马组合数录取。

（三）1.40 米大奖赛级别前 8 名给予奖金奖励，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12 个，按完赛人马组合数录取。

（四）1.10 米级别个人赛、1.00 米级个人赛、0.90 米级别个人赛、0.60 米级别个人赛为前 12 名给予奖金奖励，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实际参赛人马组

合不足 12 个，按完赛人马组合数录取。

（五）比赛设“最佳马主奖”。1.40 米级别大奖赛冠军马匹的马主为最佳马主，颁发奖杯一座。

（六）比赛设“最佳马匹形象奖”。以马匹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七）各级别奖金分配详见奖金表。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参赛骑手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骑手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